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發證日期	●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。	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 年 12 月 31 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 3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	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教練證照展延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

- 上傳教練研習時數至協會官網系統：
<https://www.athletics.org.tw/>
- 以 Google 表單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 1. 具結書(Google 表單內可下載)
 2. 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
 3. 持有證照(影本)
 4. 電子檔大頭照(姓名_身分證字號)
 5. 製證費 200 元劃撥收據(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10285863)
 6. 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上傳以上資料至本會 Google 表單:([資料上傳處](#))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-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教練證：
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**3 個月** 為原則。